

阜宁县人民法院将于6月16日10时至6月17日10时,拍卖该县阜城镇新林现代城29幢602室。起拍价:30.6731万元。详情请见阜宁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大丰区人民法院将于6月20日10时至6月21日10时,拍卖该区香堤雅郡23幢1-2402室及E-143号车位。起拍价:73.2572万元。详情请见大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全力做优群众“家门口”的法院

全市法院奋力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

□张文达

6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一行专题调研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实地察看滨海法院蔡桥法庭、正红法庭。

近年来,全市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全力服务发展大局、参与基层治理、践行司法为民、加强自身建设。在做好人民法庭工作过程中,全市法院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找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切入点、着力点,确保人民法庭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围绕中心大局,加强涉农知识产权案件审判

工作,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审理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纠纷案件,积极开展访企问需、司法助农活动,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其他劳动者权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介绍,近年来,市中院党组围绕“法庭功能布局广而分散,有精度的组织管理才能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发展集群;法庭职责使命重而繁杂,有担当的专业优势才能产生更具影响力的实践成果;法庭工作环境偏而清苦,有前景的发展路径才能打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高地”工作思路,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立足“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工作原则,实争先、担当作为,奋力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全市法院一是立足办案主业,创优审管长效机制,提优

发展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介绍,近年来,市中院党组围绕“法庭功能布局广而分散,有精度的组织管理才能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发展集群;法庭职责使命重而繁杂,有担当的专业优势才能产生更具影响力的实践成果;法庭工作环境偏而清苦,有前景的发展路径才能打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高地”工作思路,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立足“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工作原则,实争先、担当作为,奋力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全市法院一是立足办案主业,创优审管长效机制,提优

2024年度江苏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发布 盐城1则案例入选

本报讯(张俊宏)近日,省法院发布2024年度江苏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东台市人民法院审理的《朱某等12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

基本案情: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期间,被告人朱某假借水泥砌砖项目回收固体废物的名义,接收被告人陈某、李某等11人提供的来源于上海、无锡、南通等地的固体废物约450车11896吨,填埋在某建筑材料厂内。经鉴定,涉案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均检出含有重金属锌、铅、镍、钡、铜、铬、镁及氟化物,案涉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害物质。经评估,案涉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损害费用共计1062万余元,其中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费用835万余元。生态环境损害费用由某县人民政府垫付,案涉地块已完成规范化处置。审理过程中,各被告人已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84万余元。

裁判结果:东台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等12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倾倒、填埋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朱某、陈某、李某3人在长江经济带区域跨省(直辖市)排放、倾倒、处置有害物质犯罪行为,酌情从重处罚。综合考量朱某等12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程度、修复费用履行情况及认罪认罚等因素,分别判处各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至一年二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同时,判决各被告人按照各自参与犯罪部分,对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1062万余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在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本案系一起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在长江经济带区域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典型案例。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产生了大量固体废弃物。由于处置能力有限、处置费用高昂等原因,跨区域倾倒固体废物时有发生,对倾倒地的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本案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相关规定,结合鉴定机构出具的关于固体废物具体成分等的检测结果及鉴定评估报告,对案涉固体废物整体认定为有害物质。并根据上述《纪要》规定,对跨省(直辖市)排放、倾倒、处置有害物质的3名被告人,依法从重处罚。本案有助于促进发展绿色清洁高效的新质生产力,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为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全面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坚定决心。



近日,东台市人民法院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在南通市通州湾渔港码头的一艘漁船上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图为巡回审判现场。
郁静涵 夏卫萍 摄

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

用心用情解“薪”愁

本报讯(王昕 王得志)近日,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追偿代垫农民工工资案件,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的权威与温度。

2021年9月起,包工头李某组织工人徐某提供劳务。为确保工人及时拿到工资,李某先行垫付了全部劳务报酬。后因徐某迟迟未向李某结算垫付的3.9万元费用,李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经调解,徐某承诺支付报酬,却始终未履行。无奈之下,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未发现徐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但实地调查证实徐某有稳定收入。为此,法院当即向徐某释明拒不履行义务的严重法律后果,并对其采取了预拘留措施。在强大司法威慑下,徐某终于意识到无视法院执行的严重后果,主动承认错误,当场筹齐全部款项交付李某。至此,案件圆满执结。

建湖县人民法院

利剑出鞘“执”为民生



本报讯(成保山)为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全力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近日,建湖县人民法院持续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申请执行人江苏某建材公司与被执行人许某装修合同纠纷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依法拘传被执行人,并扣押其名下奥迪牌小轿车一辆。迫于法律威慑,许某主动表示愿意还款。最终,在执行法官的协调下,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许某当场履行3万元,余款于10月底前分期结清,扣押车辆退还给许某使用。

申请执行人李某与被执行人韩某借款合同纠纷案,经法院判决后,韩某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李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执行法官依法将韩某拘传回院,并对其实行拘留。现选登部分案例如下。

申请执行人朱某与被执行人徐某、翟某借款合同纠纷案,经执行法官多次督促,被执行人仍未还款。本次行动中,执行法官将被执行人翟某拘传回院并严厉释法。最终,被执行人翟某终于认识到法律威严,当场履行2万元,剩余款项分期履行。

本次行动出动干警21人次,拘传、拘留5人,促成和解3件,执行到位金额40万元。

大丰法院南阳人民法庭

高效化解生猪代养纠纷

本报讯(徐春凤)“终于收到了39万元代养费,压力一下子减轻了,非常感谢法院高效、贴心的司法服务!”收到案款后,原告告诉某特意向大丰法院南阳人民法庭法官致谢。

2023年10月,原告许某与被告某畜牧公司签订《商品猪委托代养回收合同》,约定许某为畜牧公司代养商品猪3000余头,畜牧公司向许某支付代养费。2024年4月,许某按约将商品猪交由畜牧公司后,畜牧公司却迟迟未支付代养费。无奈之下,许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发现,当事人记录商品猪数据的

小程序损坏,导致难以明确猪只数量、死淘猪只、用药用料等基本事实,进而无法准确结算代养费。

开庭审理中,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和结算依据存在较大分歧。为促成纠纷的早日化解,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当即决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由于被告需对调解方案逐级汇报并由公司内部多部门会商,法官多次与畜牧公司沟通,并约见其江苏片区业务负责人,就事实认定、合同约定以及裁判规则等进行释法说理。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畜牧公司支付代养费39万元,案件圆满化解。

□黄月

在第54个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市中院召开以“服务绿色发展 护航美丽盐城建设”为主题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广泛动员社会各界争当美丽盐城建设的践行者、推动者和引领者。现选登部分案例如下。

徐某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2023年5月至9月,被告人徐某在其承包的虾塘旁的水沟边,多次使用电子诱捕装置诱捕野生鸟类,共非法猎捕夜鹭13只、黑水鸡8只、斑鳩5只、燕雀2只。经鉴定,上述物种系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据统计,徐某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生态资源价值合计1.1万元。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狩猎罪。鉴于其坦白、主动缴纳生态资源损失费用、认罪认罚等情节,判处其拘役二个月,宣告缓刑三个月。同时,因其行为破坏了黄河故道片区的生物多样性,损害了当地独特的生态系统,判令其赔偿生态资源损失费用1.1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典型意义:该案形成的生态环境多元治理机制经验做法入选全省法院环境司法改革典型案例。“三有”陆生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固有组成部分,对维持生态平衡、促进生态系统物质循环具有重要作用。本案中,人民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在依法严惩非法猎捕犯罪行为、追究生态损害侵权赔偿责任的同时,到案发地开展公开庭审活动,邀请代表委员、当地群众旁听,达到了“审结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选登)

某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诉徐某某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2008年,某圩堤管理所与徐某某签订《圩堤承包合同》,约定将99亩圩堤发包给徐某某种植树木。之后,徐某某擅自将其其中39亩圩堤开塘养殖。2015年,某圩堤管理所与徐某某签订《补充协议》,将徐某某的总承包面积核减60亩。然而,合同期满后,徐某某未返还涉案土地且未将土地恢复原状。2022年,某圩堤管理所等3家事业单位组建成某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经多次催告无果后,该指挥中心遂诉至法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圩堤管理所与徐某某签订的圩堤承包合同合法有效,徐某某应支付占用期间的土地使用费。徐某某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且经多次催告未及时交纳费用,遂判决徐某某将涉案39亩土地平整恢复原状后返还某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并支付相应的土地占用费、利息和违约金。

典型意义:本案系一起因擅自改变承包地农业用途引发的民事纠纷。确保承包地用于农业生产,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基本石,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本案中,人民法院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及时有力的司法裁判,切实矫正了土地开发利用中的失序现象,是司法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生动实践。

合同订立后,刘某某将承包地硬化并修建厂房从事非农生产。某村委会多次劝导其拆除厂房、恢复原状,但刘某某均未予理会。某村委会遂诉至法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明确约定,案涉承包地仅限于农业用途,但刘某某某利用其承包地搭建钢结构厂房、浇筑硬化场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既违法也违约,遂判决刘某某某将涉案厂房、硬地地面和设施设备等拆除清理,并将该处承包地恢复至可耕种状态。

典型意义:本案系一起因擅自改变承包地农业用途引发的民事纠纷。确保承包地用于农业生产,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基本石,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要求。本案中,人民法院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及时有力的司法裁判,切实矫正了土地开发利用中的失序现象,是司法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生动实践。

丁某诉江苏某置业有限公司、江苏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噪声污染案

基本案情:丁某系某小区业主,自入住后发现电梯运行时存在低频噪声,且主卧室和儿童房尤为明显,严重影响其正常生活环境。经检测,室内噪声超过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标准。丁某认为,开发商、物业公司均应对电梯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承担责任,遂请求法院判令两公司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开发商在房屋设计、修建过程中具有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定义务,物业公司对电梯的日常运行负有管理、检测、维护的义务。涉案电梯运行产生的噪声已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故开发商、物业公司均应承担侵权责任。审理中,人民法院多次组织三方当事人

调解,并援引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就精神损害抚慰金释法说理。开发商和物业公司也主动采取措施对电梯噪声进行有效防控,并对丁某的精神损害进行合理赔偿,丁某遂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电梯噪声污染干扰居民正常休息、影响身体健康,本案中,法院依托类案规则精准释法,推动责任主体同步履行治理义务与赔偿责任,积极回应群众对宜居环境的需求,彰显司法守护民生福祉的担当。

某港闸管理所诉某冷冻厂租赁合同案

基本案情:2015年,某港闸管理所与某冷冻厂签订租赁合同,将坐落在港闸下游的房屋(冷库)出租给某冷冻厂生产经营使用。因涉案房屋(冷库)处于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某港闸管理所于2022年6月、2023年7月两次书面通知,要求某冷冻厂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腾空并交还房屋(冷库),某冷冻厂拒不搬离,某港闸管理所遂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涉案房屋位于自然保护缓冲区内,某港闸管理所将该房屋出租给某冷冻厂开展生产经营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其与某冷冻厂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遂判决某冷冻厂腾空涉案房屋后交付某港闸管理所并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典型意义:本案中,涉案房屋位于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生产经营会严重损害珍禽保护动物的生存环境,削弱缓冲区阻隔外来入侵、保护核心区生物的功能作用。人民法院秉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在生态修复与保护中的职能作用,依法认定涉案房屋租赁合同无效,为“绿水青山”提供坚强法治保障。